

喀什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JWZB(2024)Z-473)

第一册

采购单位名称: 喀什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联系人: 魏伟峰

联系电话: 18134861158

代理机构名称: 新疆经纬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周春

联系电话: 13699966750

目 录

第 1 章 投标人须知	5
一 总 则	5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5
2.资金来源	6
3.投标费用	6
4.适用法律	6
二 招标文件	7
5.招标文件构成	7
6.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
7.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7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8.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
9.投标文件构成	8
10.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8
11.投标报价	9
12.投标保证金	9
13.投标有效期	10
14.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1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1
15.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16.投标截止	11
17.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2
五 开标及评标	12
18.开标	12
19.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2
20.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4
21.投标偏离	16
22.投标无效	16
24.废标	18
25.保密原则	18
六 确定中标	18
26.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18
27.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18
28.采购任务取消	18
29.中标通知书和招标结果通知书	19
30.签订合同	19
31.履约保证金	19
32.中标服务费	19
3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9
34.廉洁自律规定	19
35.人员回避	20
36.质疑与接收	20
附件 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25
附件 2：履约担保函格式	26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26
第 2 章 投标文件格式	28
第 3 章 投标邀请	47
第 4 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0

第 5 章	服务内容及项目需求	54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64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	79

第1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

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7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或给予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的任何有价值物品或服务。一经发现，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招标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分为三册共 7 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 1 章 投标人须知

第 2 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 3 章 投标邀请

第 4 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 5 章 货物内容及项目要求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告知所有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7.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服务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8.3 无论招标文件第 5 章服务需求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投标文件构成

- 9.1 投标单位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单位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投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承担上传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

-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10.2.1 设备主要技术指标的详细说明；
 -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货物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10.3 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

或分类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

11.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主体投标标的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 11.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 11.3.1 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等费用；
- 11.3.2 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
-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1.5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2.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2 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 （5）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6）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7）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8）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9)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原件。

12.4 投标人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第 22.2 条相关规定处理。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2.6.1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12.6.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12.6.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不予退回。

12.7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

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按规定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
以书面形式提交。

14.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14.2 所有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 14.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上传的电子文档无法解密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传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承担上传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 15.2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5.3 电子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16.投标截止

-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解密时间 30 分钟，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投标无效。
-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17.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17.2 上传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
-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7.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 开标及评标

18.开标

-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在线（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参加。
-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 18.2 开标时，投标企业应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并在规定的解锁电子投标文件时间内解锁其电子投标文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上传）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 未宣读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在线确认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 18.4 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启开标记录，须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对报价进行签章确认。
- 18.5 采购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19.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进入评标的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本项目资格审查资料表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事业、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等经营性证件；
3. 法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含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有效证件；
4. 近两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有效银行资信证明）；
5. 投标企业依法缴纳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
- 6 投标企业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7.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招标代理或招标人查询为准）；
8.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9.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 缴纳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①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投标人注意！

提示：上述资质开标现场能够通过官方网络查证的，均视为合格供应商。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 19.2 采购人在资格审查期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投标人；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19.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过程中查询网页现场核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依法从政采云平台专家库随机抽取）。

20.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0.2.1 在评标期间，招标小组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招标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招标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非口述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招标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

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4.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4.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5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20.4**条规定处理。

20.6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21.投标偏离

招标小组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2.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招标小组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招标小组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以下情形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 （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 （5）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6）招标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23.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招标小组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采用下列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采用政采云线上电子招投标及评标。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4.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保密原则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 确定中标

26.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 28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7.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招标小组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8.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9.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中标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3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3.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4.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信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5.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质疑与接收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6.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6.4 质疑的提出：一次提出全部质疑

36.5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36.6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7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36.8 对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成交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

件的发出、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36.9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 (二) 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 (三) 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 (四)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37.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 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 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37.1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 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37.2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质疑事项；
- (四) 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37.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7.4、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 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 及时予以受理。

37.5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 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 (一) 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 不予受理；
- (二) 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 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三) 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 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四) 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 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五) 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 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 (六) 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 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37.6 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37.7 采购代理机构受理质疑后, 在一定期限内提交书面答复, 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37.8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 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 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 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37.9 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 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8. 质疑处理过程中, 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 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38.1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 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 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8.2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但处理质疑需要进行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质疑人及被质疑人提交或补正材料等所需时间, 不计算在质疑处理期限内。

38.3 采购方经调查、论证、核实, 认定质疑不能成立的, 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认定质疑成立的, 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 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 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 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 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报价方仍不少于 3 家时, 依法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报价方, 否则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4 采购方将书面答复质疑, 质疑答复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质疑人名称;
- (二)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 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五）质疑答复日期。

38.5 质疑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由采购方建议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或者无法提供证据的合法来源；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中标后开具）

致：(采购人)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服务名称)(以下简称服务)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 1.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服务(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 2.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 3.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 4.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_____

签字人签名: _____

公章: _____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投标文件格式二，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投标人为法人的提供法人证明书；
- 4、近两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有效银行资信证明）；
- 5、投标企业依法缴纳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
- 6、投标企业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 7、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招标代理或招标人查询为准）；
- 8、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 9、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缴纳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
-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履约期限	备注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注:1、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上传。

2、此表中，每个分包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1）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投标人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授权书（见投标文件格式二，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3、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二)

说明：含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有效证件（身份证复印件）；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或企业负责人）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合同名称）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反面

4、近两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有效银行资信证明）

说明：

1) 如提供本单位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影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

2) 如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证明文件需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需盖章，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5、投标企业依法缴纳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

说明：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6、投标企业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说明：1) “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①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投标人注意！

2)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7、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说明：1) 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8、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说明：承诺书应加盖本单位章。

9、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说明：承诺书应加盖本单位章。

10、缴纳投标保证金（电汇或转账）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可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复印件作为缴纳凭证上传在本部分，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本项目无需换取保证金收据。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说明：承诺书应加盖本单位章。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三）
- 2、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五）
- 3、技术规格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六）
- 4、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七）
- 5、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 5-1 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 5-2 《中小企业声明函》
 - 5-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5-4 《监狱企业声明函》
- 6、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 7、项目业绩
- 8、投标文件还应包括项目需求中其他所有响应内容

1 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三）

致：_____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电子文档____份,并以____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 (3)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联合体的话)。
- (4)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 (5)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1条规定,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7)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向贵方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 (8) 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投标人单位章：_____

日 期：_____

2 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五）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品牌 及型号	产地	备注
1.							
2.							
3.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注: 1. 分项报价的合计数应等于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 如果按分项报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分项报价为准修正总价。

3.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

4.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3 技术规格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六）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七）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5-1 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企业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企业（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本单位（请填写：是、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本项目提供伴随货物，由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本企业（单位）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5-2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按《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行业类型：工业）

5-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5-4. 《监狱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6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7、项目业绩

8、投标文件还应包括项目需求中其他所有响应内容

注：包括其他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所有响应内容

喀什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JWZB(2024)Z-473 ）

第二册

采 购 人：喀什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采购机构：新疆经纬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发出日期：2024 年 10 月

第3章 招标公告

喀什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医疗设备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喀什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JWZB(2024)Z-473
2. 项目名称：喀什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150 万元。
5. 最高限价（万元）：150 万元
6. 采购需求：乳腺 X 射线摄影系统。详细采购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7.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毕，通过采购人验收。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获取时间：2024 年 9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2 日

获取方式：供应商登陆新疆政府采购网（ccgp-xinjiang.gov.cn）见此项目公告附件下载

获取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ccgp-xinjiang.gov.cn）见此项目公告附件下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21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开标时间：2024 年 10 月 21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它补充事宜

1. 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账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

特别提示：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6%~10%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4%作为其价格分。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名 称：喀什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地 址：喀什市诚信南路二巷 5 号

联系人：魏伟峰

联系方式：18134861158

采购机构：新疆经纬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机构地址：喀什市解放南路丰材小区 A 栋 4 单元 801 室

联 系 人：周春

联系电话：13699966750

第 4 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名 称：喀什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地 址：喀什市诚信南路二巷 5 号 联系人：魏伟峰 联系方式：18134861158
1.2	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经纬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喀什市解放南路丰材小区 A 栋 4 单元 801 室 业务联系人：周春 联系方式：13699966750
1.3.4	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事业、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等经营性证件； 3. 法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含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有效证件； 4. 近两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有效银行资信证明）； 5. 投标企业依法缴纳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 6. 投标企业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7.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招标代理或招标人查询为准）； 8.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9.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 缴纳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1、“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①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的申

	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投标人注意！ 提示：上述资质开标现场能够通过官方网络查证的，均视为合格供应商。
1.3.4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u>否</u> （是、否）
1.3.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否</u>（是、否） <u>（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u> 行业类型：工业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 （是、否）
1.4.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2.1	项目预算金额：150 万元，最高限价 150 万元。 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投标人投标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8.1	如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可以中标 <u> / </u> 包；
12	投标保证金形式： ☒ 保函 ☒ 电汇 ☒ 企业账户网银汇款（本项目允许的其他形式） 保证金数额：30000 元； 收款单位名称：新疆经纬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0000020070110084283987 开户行名称：乌鲁木齐银行天山区支行 开户银行代码：313881000027 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1. 打款时必须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否则视为无效打款）。到账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到账时间为准，节假日除外）。 2. 本项目不需要换取收据，银行汇款凭证用于投标保证金证明。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打款不成功的，代理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3.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保证金收受机构根据中标人提供的打款凭证及时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4.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保证金收受机构根据未中标人提供的打款凭证及时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1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日
14.1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翔晟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联系方式： （1）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喀什办理地点喀什东城喀什市行政审批局一楼企业服务专区数字证书窗口，联系电话 15001465669）

	(2)翔晟 CA 服务热线 025-66085508 (总部 24 小时电话) (喀什办理地点:喀什市东城行政审批局一楼 28 号窗口 13150441724 (喀什现场 24 小时电话))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 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 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 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 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 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 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 (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 以便开标时解锁。 6.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 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否则, 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 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 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 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 “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 政采云新疆网超供应商服务二十群: 35547618 (如已加入 1-19 群, 无需重复加入), 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 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8. 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 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 (即开标时间) 之前查看或篡改, 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9. 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与“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合并成一册。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并以 PDF 格式上传至政采云开评标平台 (投标文件为正本扫描件)。 10. 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 11. 投标人须提供备份的投标文件。
16. 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10 月 21 日 11:00 (北京时间)
18.1	开标时间: 2024 年 10 月 21 日 11:00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20.5	核心产品: 人体乳腺数字平板 X 射线摄影诊断系统
23.2	评标方法: 适用 综合评分法
27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u> 3 </u>

27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u>否</u> （是、否）
32	交纳时间：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本项目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交纳金额： 按照中标总金额的 1.3%收取 单位名称： 新疆经纬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乌鲁木齐市新民路支行营业处 行号： 102881001511 帐号： 3002015109024942731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u>否</u> （是、否）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提交
36.3	联系部门： <u>新疆经纬招标有限责任公司</u> 联系电话： <u>13699966750</u>

第5章 采购内容及项目需求

一、采购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预算金额(万元)
1	人体乳腺数字平板 X 射线摄影诊断系	套	1	150

二、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地点及交付方式

1) 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毕，通过采购人验收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交付方式：按合同约定方式

2. 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

3. 验收：

货物交付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采购人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中标人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采购人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中标人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三、详细参数

一、功能需求：用于人体乳腺数字平板 X 射线摄影诊断系统，C 形臂可实现电动摆位；

二、主要技术规格和要求

1、高压发生器

1.1. 高压发生器标称功率： $\geq 5\text{KW}$ ；

1.2. 管电压可调范围：20~40KV；

1.3. 最大 mA $\geq 200\text{mA}$ ；

1.4. 最大 mAs $\geq 500\text{mAs}$ ；

1.5. 曝光控制方式：具有全自动曝光 AEC 模式或手动曝光模式；

1.6. 全自动曝光 AEC 模式可通过三种方式实现：（1）标准模式；（2）对比度优先模式；

（3）剂量优先模式；

1.7. 发生器与机架一体化设计；

1.8. 发生器的操作与控制系统完全与主机集成，可在主机工作站上控制曝光；

2、X 线球管

2.1. 阳极靶面材料为钨铍合金；

2.2. 球管小/大焦点尺寸 $\leq 0.1/0.3\text{mm}$ ；

2.3. 阳极旋转转速 $\geq 9000\text{RPM}$ ；

2.4. 阳极热容量 $\geq 300\text{KHU}$ ；

3、平板探测器

▲3.1、探测器材料：非晶硒；

3.2、探测器尺寸： $\geq 24\text{cm} \times 30\text{cm}$ ；

3.3. 高分辨率采集矩阵： $> 2800 \times 3500$ ；

3.4. 像素尺寸： $\leq 85\mu\text{m}$ ；

3.5. 采集灰阶度：≥14bits；

3.6. 空间分辨率：≥6.0lp/mm；

4、立式摄影机架

4.1. SID：≥60cm；

4.2. 摄影臂为旋转 C 形臂全电动设计，非 O 型臂；

4.3. 能上下移动、旋转灵活，等中心旋转、角度记忆，具备一键到位、一键镜像功能。

4.4. C 臂绕水平轴旋转角度：≥300°

4.5. 具备感应式智能压迫功能：根据腺体厚度及致密度自动感应调整压迫力度及速度

4.6. 彩色液晶显示屏尺寸：≥5.5 英寸，显示内容：C 臂角度、压迫厚度及压迫力度，具备激活参数放大显示功能；

4.7. 单键完成设备的折叠功能；

4.8. 具有平板探测器日常校准功能；

4.9. 压迫类型：电动；

4.10. 具有手动压迫系统、智能压迫系统；

4.11. 最大压迫力：≥200N；

4.12. 具备感应式智能压迫功能：根据腺体厚度及致密度自动感应调整压迫力度及速度。

5、图像采集工作站

5.1. CPU 主频：≥3.1GHz；安全可替代

5.2. 主机工作站操作台内存：≥4GB；

5.3. 主机工作站操作台硬盘：≥1TB；

5.4. 图像文件存储容量：≥10000 幅；

5.5. 显示器尺寸：≥23 英寸；

5.6. 显示器分辨率：≥1920×1080；

5.7. 操作软件基本功能：基于 DICOM 标准的患者登记、患者管理、参数设置、患者检查、图像导入、图像显示、图像调整、数字化归档、胶片打印管理等；

5.8. 图像基本后处理功能：图像整体缩放、图像移动、窗宽/窗位调整、图像局部放大、感兴趣区域缩放、图像反色、图像翻转/旋转、输入文本；图像显示支持多种布局；

5.9. 可在数字图像上显示各种曝光参数，如 kV/mAs/压迫力度/压迫厚度/剂量/(曝光)扫描时间等；

5.10. 手动调节窗宽、窗位；

5.11. 图像动态范围调节；

5.12. 图像放大、局部放大功能；

5.13. 图像的黑白反转；

5.14. 图像的角度旋转和反转；

5.15. 图像的存储；

5.16. 图像标注；

5.17. 测量功能；

5.18. 对比度增强，图像边缘增强；

5.19. 组织均衡，背景抑制；

5.20. 具备乳腺假体植入物的选择功能；

5.21. 通过软件方式实现散射线的有效抑制，去除散射线对图像的影响，非物理滤线栅实

▲5.22. 支持 DICOM 3.0，具有能支持 His、Pacs 和 Ris 系统功能的相关硬件与软件；

5.23. 投标产品所属整机制造商具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提供相关证书证明材料；

6、图像后处理工作站

6.1. 配备乳腺专用后处理工作站；

6.2. 支持中文图文诊断报告输出；

▲6.3. 具备 MammoCAD 乳腺 X 射线图像计算机辅助检测软件：针对乳腺图像可疑病灶的自动检测标记、筛选、确认和删除。提供医疗器械软件注册证证书。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中开标、评标、废标、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采购方式,即评委会在符合有效投标范畴且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对投标人的价格、技术、商务三部分进行综合评审和独立评分。

一、开标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在线(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参加。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 开标时,投标企业应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并在规定的解锁电子投标文件时间内解锁其电子投标文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上传)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未宣读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在线确认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二、评标

(1)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依法从政采云平台专家库随机抽取),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评审专家按时到达指定评标会议室进行签到,由专家评委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并宣读评标纪律、统一保管评委手机、签署《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承诺书》。

(2) 专家评审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①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②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③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④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⑤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⑥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⑦配合答复处理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3)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①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②现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的所有供应商情况,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之前也未参加过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招标文件等的咨询、论证工作。发现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利害关系包括:参加评审活动前 3 年内曾是响应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曾在其中担任董事、监事,或者曾与其存在劳动关系;与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近姻亲关系;本人近三年内与响应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个人及家庭与响应供应商存在投资或入股关系;所在单位与响应供应商存在股份

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关系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响应供应商中担任高级职务或与采购业务相关的职务或担任顾问）。

③评审现场服从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在评审活动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④在评审活动过程中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办法、标准和要求，客观独立地开展评审工作。

⑤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在澄清时表达与其投标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⑥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4）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答疑澄清：若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同品牌处理办法：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7）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8）中标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采用综合评标法，则：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9）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 确定中标人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采购人不委托评审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评审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为 3 家。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本项目采用的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小组将根据评标标准进行评审，最终推

荐综合得分最高的三名投标单位作为三名中标候选人,评审后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 采购人依据评审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根据评审小组的评标报告,应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三、评标纪律、回避及保密

(1) 评标纪律

- 1、评委出席评标活动,应主动提交身份证明,自觉接受有关工作人员的核验和监督。
- 2、评委不得迟到早退,也不得转托他人参加,以确保评标时间和质量。
- 3、评委进入评标区域后,应主动将各种通讯工具存放在统一的保管箱内。
- 4、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
- 5、评委在评标过程中,要遵守职业道德,正确行使评审权,严格按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客观公正地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
- 6、中标结果确定前,评委或相关人员不得透露评标人员、评审资料、评审结果、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其他情况。
- 7、评委必须在指定的评标室参加评标,在评审过程中未经招标人和监管人员同意,不得擅自离开评标区域。

(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除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的情形外,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活动。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3) 保密: 开标后,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建议等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应当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无效投标及废标情况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下情形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 ✧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 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 ✧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五、落实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在进行价格扣除。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六、评审附表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核项目	投标人 1		投标人 N	
		是	否	是	否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事业、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等经营性证件；				
2	法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含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有效证件；				
3	近两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有效银行资信证明）；				
4	投标企业依法缴纳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				
5	投标企业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search/cr/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7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8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	缴纳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结论				

备注：1. 如果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废标处理。

2. 表中所述分项评审结果分两种：（1）合格用“√”表示；（2）不合格用“×”表示。

附表一 商务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标准	投标人
	1	投标文件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内容全面不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2	投标文件填写的完成期限是否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期限；	
	3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4	投标报价是否高于采购预算价；	
	5	缴纳投标保证金是否与招标文件金额一致；	
	6	是否存在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和技术标准（技术规格偏离情况不满足采购人要求的）；	
	7	商务条款是否有偏离情况的，供应商是否对招标文件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8	评审小组共同确定没有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9	投标文件是否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10	是否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备注：1. 如果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废标处理。

3. 表中所述分项评审结果分两种：（1）合格用“√”表示；（2）不合格用“×”表示。

附表二、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

考核项目	评分标准	投标人
价格部分（30分）	各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的计算公式：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分数最高不超过30分。	
技术部分（40分）	参数及指标的响应（40分） 技术参数：供应商须对照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内容逐条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列明响应内容及是否偏离等情况，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须在“备注”栏说明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的具体位置或页码，未按照要求提供，视同负偏离：参数每出现一条负偏离扣1分，标注“▲”号的条款每出现一项负偏离扣3分，扣完为止，该项总分40分。 注：1. 投标人须对本采购文件技术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必须根据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结合所投产品的实际参数值，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 2. 供应商对技术需求中标注“▲”号的条款应提供相关证明（如证书或截图或承诺函等）资料；技术需求中要求提供证书、截图、承诺函等各类证明材料的条款，应按要求提供；以上证明材料应在《响应/偏离表》“备注”栏说明该项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的具体页码；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或所应答内容（或数据、指标等）与其提供的证明材料不一致的，或未按要求注明页码的，均视为负偏离。	
商务部分（30分）	业绩经验（4分） 提供2021年以来承担过的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1项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合同）的得2分，最高得4分。 说明：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合同要求能够提供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能够体现项目名称、实施具体内容、项目期限、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合同双方盖章页等关键内容,提供不全或内容不清晰或未提供者不予认可。	
	仓储及配送（6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仓存现状仓存设备齐全符合医用试剂、耗材冷冻冷藏要求（根据产品需要）；温湿度监测实时报警系统；冷链仓储及运输管理应急预案；全过程温湿度记录、监测、实时打印。需提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每完整提供一项印证材料得1.5分，最多得6分，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12分） 1. 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可从以下内容进行阐述，①售后服务响应方式、②售后具体服务流程。以上内容完全满足项目需求且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6分；有一项未提供或单项内容不具体的扣3分。 2. 供应商提供培训方案情况进行评分，培训方案应含详细合理的培训方案（包含：①培训时间及培训地点；②培训产品基本原理、③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④培训流程及培训方式）培训方案中包含以上每项内容，且方案切实可行，满足采购方需求得6分，其中有一项未提供或单项内容不具体的扣1.5分，扣完为止。	
	项目实施（8分） 供应商需根据采购需求以及供应商自身提供的设计方案提供正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方案①有详细进度安排表（项目对接时间、合同签订时间、产品到位时间、人员到位时间、产品安装时间、调试时间等）；②人员安排表、③详细的产品质量保证措施、④项目实施保障措施，以上齐全，与供应商自身提供的设计方案相对应，且能完全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并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8分；其中有一项未提供或单项内容不具体的扣2分，	

		扣完为止。	
最后得分			

注：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 %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4.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无

5.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 对创新产品或创新性企业的优惠措施为：无

7. 中标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采用综合评标法，评审得分相同的且投标报价不同的，按投标报价低的中标；评审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质量技术高的排在前，评审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质量技术分相同的，售后服务分高的排在前。

喀什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JWZB(2024)Z-473)

第三册

采 购 人: 喀什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采购机构: 新疆经纬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发出日期: 2024 年 10 月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请参照服务类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订立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月__日, ____ (采购人名称) 以 ____ (政府采购方式) 对 ____ (同前页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____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____ (中标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 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 (以下简称: 甲方) 和 ____ (中标供应商名称) ____ (以下简称: 乙方) 协商一致, 约定以下合同条款, 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并构成一个整体, 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 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 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 (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 (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 _____;
- 1.2.2 货物数量: _____;
- 1.2.3 货物质量: 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 _____ 元 (大写: _____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 _____;
- 1.4.2 发票开具方式: _____。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_____；

1.5.2 交付地点：_____；

1.5.3 交付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

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

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

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
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